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天然气”）拟在香港投资100万港元（约合79.10万元人民币）设立香港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持股比例100%。

2、本次投资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和香港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开发和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100万港元（约合79.10万元人民币）设立香港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100%。主要经营范围拟为天然气业务的开发、经营及投资。

2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8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，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此次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，主要是为拟筹备天然气业务的开发、经营及投资做准备。此次境外投资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并进行信息披露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华信天然气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；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- 3、注册地点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一层103D室；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万元；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孙晔；

6、公司经营范围：燃气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，石油天然气专业建设工程设计，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，实业投资，燃气器具、石油制品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），燃料油、润滑油、化肥的销售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、转口贸易；仓储服务（除危险品）。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）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香港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；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- 3、注册地点：香港；
- 4、注册资本：100万港元（约合79.10万元人民币），华信天然气持股100%；
- 5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华信天然气自有资金；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孙晔；
- 7、经营范围：天然气业务的开发、经营及投资。

上述信息，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拟抓住国家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的契机，进入天然气业务领域，为推进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开发、经营及投资，设立香港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的规划，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尚需经相关部门批准，同时也存在政策变化、外汇走势和全球经济波动的风险，公司将加强经济政策和外汇走势的研究，审慎决策，控制风险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发展战略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增长创造更多的机遇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